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3日，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1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6月2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及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将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议案2及议案3以普通决议批准。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提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0年6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一层会议室。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3）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

邮编：100076；

联系人：何娜；

联系电话：010-87163976；

传真：010-67892287；

电子邮箱：info@iat-auto.com。

6、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825”，投票简称为“尔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6月29日17:00之前送达、
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
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提案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